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39 號

主旨：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期限：

- (一)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：不限期限。
- (二)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學生：113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線上申請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 「教務系統→選升作業→申請五年一貫」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，得一次申請 1 至 5 系所。
- (二)繳交資料：請依申請系（所）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繳交資料，並請交付申請系（所）審查。詳請洽申請系（所）。

三、甄選程序：由各系（所）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預研究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，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二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 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，於第 1 學期發放。
- (三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-20% 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.5 萬元，於第 1 學期發放。
- (四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 20%-30% 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，於第 1 學期發放。
- (五)碩士班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，於第 1 學期發放。
- (六)獎助學金核發相關事宜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。

五、抵免學分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申請通過與就讀系所不同者，不符具五年一貫生資格。
- (二)經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即不得再要求修改，請務必確認後再行送出申請。

